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彰化縣田尾鄉公所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
職稱：書記

職系：社勞行政

名額：1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點：田尾鄉

上網期間：114/3/4 ~ 114/3/10

資格條件：

1. 經銓審合格實授委任第1職等以上，符合社勞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3.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社勞行政相關業務。
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彰化縣52241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201號。

聯絡方式：

1. 一律採線上應徵。
2. 應徵注意事項：
 - (1) 應徵前務請至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 > 應用系統 > B. 人事資料服務 > 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內，維護個人資料、簡要自述及個人大頭照等資料。
 - (2) 應徵請至人事服務網 > 應用系統 > D. 其他人事總處業務 > 「DK:職缺應徵」系統，填寫「我的簡歷」內必填欄位，並至「我的履歷」確認個人完整履歷資料後，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履歷資料。
 - (3) 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，未至人事服務網報名及未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者視同資料不齊。
3. 應檢具文件：
 - (1) 最高學歷證件。
 - (2) 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(3)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(4) 現職派令。
 - (5)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 - (6) 語言能力或其他檢定測驗合格證件(如無免附)。

請將證明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PDF檔後上傳(期限內如無法上傳請將檔案email至 twts155@tianwei.chcg.gov.tw 信箱)，逾期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
4. 審核符合本所職缺資格條件者，將視應徵人員之人數多寡及本所用人需求，本所得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不符合用人需求者，恕不通知。
5. 報名截止日期：同上網公告日時間。
6. 聯絡電話：(04)8832171#361 何小姐或(04) 8835250 人事室專線。
7. 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※備註：

1. 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2.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。